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39次会议  
1996年11月15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

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夫人（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 110： 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39  
20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0：人权问题（续）（A/53/3（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A/51/81，A/51/87，A/51/90，A/51/114，A/51/208-S/1996/543，  
A/51/210，A/51/462-S/1996/831，A/C.3/51/9）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51/201，A/51/395，A/51/453 和 Add.1，A/51/457，A/51/480，  
A/51/506，A/51/536\*，A/51/539，A/51/542\*和 Add.1\*和 Add.2\*，  
A/51/552\*，A/51/555，A/51/558\*，A/51/561，A/51/641，A/51/650，  
A/51/153，A/51/170，A/51/290，A/C.3/51/6)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1/347，A/51/459，  
A/51/460，A/51/466\*，A/51/478，A/51/479，A/51/481\*，A/51/483 和  
Add.1\*，A/51/490，A/51/496\*，A/51/507，A/51/538\*，A/51/556，  
A/51/557\*，A/51/651，A/51/657，A/51/80-S/1996/194，A/51/189，  
A/51/203-E/1996/86，A/51/204，A/51/271，A/51/532-S/1996/864，  
A/C.3/51/3，A/C.3/51/8，A/C.3/51/10，A/C.3/51/11，A/C.3/51/12，  
A/C.3/51/13\*)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1/36)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1/36)

1. SIBAL 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就议程项目 110 b) 的内容发言，她介绍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两份报告，一份题为“促进和平文化”计划 (A/51/395)，另一份题为“联合国容忍年” (A/51/201)。

2. 和平文化旨在铲除冲突的根源，同时长期地促进发展、民主、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及培植非暴力和团结的观念。这一文化意味着改变人们的观念，即用开展对话和尊重人权来取代暴力，用理解和团结来取代敌对的概念，用信息的自由交流和共同分享来取代神秘，用妇女的完全解放来取代男人的统治。同时，这一文化与建立在正义和完全实行民主原则基础之上的发

展是密不可分的。

3. 促进和平文化意味着在各级从事一系列广泛的活动：旨在改变人们行为举止的国家和区域方案以及全球教育计划。这类活动可以在诸如联合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类机构的倡导下进行，但此项事业的成功还取决于各个国家本身以及全球信息和经验交流网络的建立。尽管目标明确，但和平文化是既难以对之下精确的定义，也不能从外部强加的。这是建立在各国人民自己的历史、文化和传统之上的一个过程，而上述情况又是随着各国的积极进取精神而变化的。总之，可以说，这一文化应建立在人们承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基础之上。

4. “促进和平文化”项目的实施始于 1993 年和 1994 年在萨尔瓦多和莫桑比克实行旨在巩固和平的国家方案之时。之后在 1995 年和 1996 年，同样的方案和与此相关的活动在布隆迪、卢旺达、索马里、危地马拉、刚果和菲律宾进行，其目的既为了解决那里正在进行的冲突，也为了预防发生另外的冲突。所有这些方案从根本上都是为了通过对话促进从冲突阶段向合作阶段和向着所确定的人的发展的共同目标转变。此项目的意义已在一系列的讨论会和国际协商会议上得以确定，其中，关于和平文化的第一次国际论坛已于 1994 年 2 月在萨尔瓦多召开，第二次国际论坛已于 1995 年 11 月在菲律宾召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有意将这些方案拓展至更多的国家。

5. 促进和平文化，就是预防发生冲突，并由此而避免不得不重建和平的努力，而这种行动常常是难以预测和耗资巨大的。这也是在问题尚未变得理不清时就予以解决。只有这样，才是一种更为经济、更为持久的政策。

6. “联合国容忍年”的最后报告(A/51/201)为已完成的活动做了总结，论述了关于容忍方面的形势并提出了容忍年的后续行动计划建议。

7. 根据大会第 48/126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担负起作为联合国容忍年协调组织的任务。为此，它与地区性组织、政府及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的其他机构、教育机构及传媒机构合作，在世界上协调组织了 2,000 次以上的专门的示威游行活动，它还制作了大量的播音节目和出版物，其中还包括供学校使用的教科书。此外，还应指出，它的好几个成员国

(土耳其、巴西、大韩民国、意大利、突尼斯和俄罗斯联邦)还组织召开了区域会议。会上讨论了国际社会中更大的容忍原则和实践问题，这促使于 1995 年 11 月 16 日用鼓掌的方式通过了《容忍原则宣言》。

8. CHOONG-HYUN PAIK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人权形势的特别报告员)说，自从他于 1996 年 4 月在人权委员会发言以来，在阿富汗已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他援引塔利班推进的情况，后者已经控制了包括首都喀布尔在内的阿富汗的大部分领土。

9. 对最基本人权的新的威胁正笼罩着阿富汗，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在那里重又受到嘲弄。几百名阿富汗人，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死于非命，与联合国在阿富汗执行复杂使命的同时，阿富汗前总统纳吉布拉先生和其兄弟在塔利班违反国际法进行的一次袭击之后遭到杀害。尤其是妇女，她们成了塔利班野蛮行径的受害者。有的妇女由于没有戴方披巾就在公共场合遭到毒打，而在阿富汗社会中，自很久以来戴方披巾并非是必须遵守的习惯。而且，妇女不再有到家庭之外工作的权利，接受教育也是绝对禁止的。这些限制使阿富汗家庭的生存面临危机，因为家庭收入常常是由妇女来保障的。这些限制还增加了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困难。在阿富汗执行世界粮食计划的人员指出，在喀布尔由战争中失去丈夫的寡妇开的面包房不得不关闭，这使 15,000 名顾客从此买不到面包。最后，女子学校关闭了，这是对妇女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的明显侵犯。

10. 妇女人身安全得以保障的权利——不受骚扰、不被绑架、不遭殴打、不受折磨或其他形式的、非人道的残酷虐待或不受强制婚姻约束的权利——应立即得到恢复。同样，妇女到家庭之外工作的权利和那怕只是为了躲避可能在冬天发生的人为的灾难的自由流动的权利应得到恢复。

11. 塔利班未经法律审判即进行了处决活动，如对前总统纳吉布拉和其兄弟的处决。在那里还发生了用石块击死人和将人截肢这样残酷和非人道的刑罚。在阿富汗，应建立一套严密的、符合人权国际准则的司法体系。

12. 所有敌对的派别应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交换俘虏和开始使喀布尔实行非军事化。各派别还应开始进行谈判，以便从政治上结束冲突，并建立一

个民族团结的过渡政府。为使这一和平进程能富有成果，所有国家均不得干涉阿富汗的内部事务，即不得向交战各方提供军事人员、武器和军需品。各国应利用自己的影响鼓励各方之间进行合作。同样，各派别应停止一切恐怖主义活动，不再生产和出售麻醉品，不在领土上布设地雷，并同联合国驻阿富汗特别观察团进行合作。

13. 随着冬天寒冷季节的到来，迫使阿富汗人去寻找取暖的木柴，地雷会使更多的人受害，尤其是儿童。因而绝对应继续执行关于地雷知识的方案和在国际社会援助下执行的清除地雷方案。地雷生产国应停止生产地雷。为制止暴力，应尽一切努力减少敌对派别之间以及来自各不同部落、宗教、社会和不同文化人们之间的敌对行动。

14. 还应优先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事实上，阿富汗艺术品的非法交易已构成了一次真正的“文化灭绝”。

15. 特别报告员对阿富汗战争的升级感到十分焦虑。鉴于该国的人权状况为脆弱和形势的最新发展，联合国各机构、各国家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采取更为审慎的处理方式，独立地为保护人权、为在该国国内及国外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做出贡献。国际社会有道义上和政治上的责任制止阿富汗广大领土上发生的残暴行为。

16. 在结论中，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形势的紧迫性。他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和阿富汗当地的所有权力机构继续为其完成使命提供方便条件，特别是应允许他能到达所有发生或可能发生侵犯人权的地方。

17. FARHADI 先生(阿富汗)对 Choong-Hyun Paik 先生的报告给予了好评。该报告显示了作者对阿富汗、并包括对塔利班占领地区的人权形势进行客观调查的能力。自报告公布以来，尤其是侵犯阿富汗妇女权利的行为增多了。联合国秘书长已于 1996 年 10 月 7 日提到了这些侵犯情况。安全理事会在 1996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了关于阿富汗形势的决议，对此问题表示了关注。还应提到大赦国际题为“阿富汗：塔利班关押了几百名平民百姓”的出版物。

18. 令人不安的消息继续从喀布尔传出。根据路透社的报道，与拉巴尼

政府关系密切的部落团体可能已遭逮捕，而法新社提到，在押人员中有不少据认为是属于倾向于拉巴尼政府的各部族的人。根据从阿富汗传出的消息，侵犯人权的现象具有部族规模的特点。因此，根据《纽约时报》1996年10月27日的报道，在喀布尔以北一个村庄烧毁了百来间民房的事件可能起因于部族的原因。

19. 阿富汗代表希望联合国大会全力支持 Choong-Hyun Paik 报告中所做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20. Lallah 先生(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负责调查缅甸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由于未获该国政府同意未能亲临现场，因而仅能根据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资料来源做出临时报告。他得出结论说，在缅甸，人们享有基本权利并未遭到法律禁止，但却经常会受到权力执行机关政令的限制。

21. 在缅甸，侵犯人权的行为是各式各样的：草率或任意处决，任意的烤打、逮捕和关押，侵犯意见自由、结社自由、迁徙和居住自由以及强迫劳动。尽管这违反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禁止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尽管联合国大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不断给予警告，但只要缅甸政府拒绝废止有关强迫劳动的法令，强迫劳动在缅甸仍广泛流行并得以继续不断地实行。

22. 同样，缅甸政府无视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际文书和宪法的规定，自 1990 年以来一直拒绝接受投票箱选举的结果，仍在继续行使军事管制法赋予的全部权力。为给国家制定一部新宪法而召开的国民大会，并不能代表现在的所有政治力量，其运作方式也非民主方式，因而未能导致产生出一部建立在人民 6 年来一直要求实行的多党制基础上的宪法。此外，各反对党已成为多种形式严酷镇压的受害者，实际上已不起作用。现在的军事政权掌握着绝对的权力，而人民则根本无法表达各种不同的政治见解。

23. 掌权当局拒绝让位于一个由选举产生的政府是缅甸产生侵犯人权现象的根源。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注意其报告第 153 段中的建议内容。他希望大会向缅甸现领导人发出紧急呼吁，让他们与各反对党的负责人进行真正的对话，以便将 1990 年开始的选举进程进行到底，重建和平

与稳定，不断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24. THEIN TIN 先生(缅甸)对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表示遗憾说，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使人认为缅甸政府拒绝与联合国合作，而且是国内发生的众多侵犯人权行为的同谋者，如果相信报告员的话。他还表示遗憾说， Lallah 先生更多地相信政治煽动者的言论或国内的传闻，却不相信政府的正式声明。很明显，起决定性的作用的是政治需要，而不是原则或现实。

25. 缅甸的善意是不容怀疑的， 40 年来缅甸从未中止过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尤其是在保护妇女儿童、反对麻醉品的国际斗争、遣送难民回国和重新安置难民方面。即使是在人权问题方面，尽管缅甸不同意联合国大会的决定，但从未迟疑过欢迎联合国组织的众多代表到来及将自己的最高级官员派往纽约去继续对话，就像秘书长在其多个报告中所承认的那样，特别报告员一经双方达成协议确定其访问日程后即可像其前任一样去缅甸访问。因此，“他不应再认为缅甸的态度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56 条关于同联合国组织合作方面会员国所应承担义务的规定。

26. 至于引起特别报告员批评的那些措施，缅甸代表解释说，之所以宣布紧急状态、之所以自 1988 年起掌握了全部权力，那是为了保证民族的生存，准备通过一部新的宪法和准备迎接一个新的民主国家的诞生。起草一部新的宪法需要时间，尤其是在一个拥有 135 个民族集团的国家里，它们的要求都应考虑到。因此，缅甸希望更为谨慎地行事，以避免像有些国家在向民主过渡时期会发生民族骚乱和敌对行为。

27. 另外，由现政府给予保证的政治稳定有利于国家的经济发展，就像缅甸所取得的众多进步——向市场经济过渡、对国营部门不断实行私营化、外国投资增长——所证明的那样，尽管有些国家撤出了对缅甸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28. 至于关于侵犯人权的论断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缅甸已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对其中的一些问题给予了回答，在适当的时候还会对其余的问题也做出回答。

29. REHN 女士(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提请人们注意说, 当她于 1996 年 4 月向人权委员会提供了第二份报告之后, 前南斯拉夫人权状况发生的较为积极的变化使人们对此表现出一定的乐观。然而, 人权在有关国家仍继续遭到嘲弄, 人们尚不能认为在那里民主已得到确立。

30. 7 个月以后, 情况仍未得到缓解。特别报告员根据她收集的情况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官员向她提供的信息, 刚刚又提交了一份关于少数民族状况的全面报告。报告专门论及了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情况。科索沃的形势非常令人担忧, 甚至是爆炸性的。不幸的是, 塞尔维亚政府不那么愿意讨论这一问题, 声称这属于内部事务。该政府谈及科索沃问题及 Sandjak 问题时含糊其辞的态度, 使人更难理解它怎会表现出一种积极的合作态度。

31. 克罗地亚政府表现了十分合作的态度, 提供了所要求的详细情况。在克拉伊纳以北和以南地区, 虽然近来形势已有所好转, 但仍十分令人担忧。警察部队仍没能制止抢劫、骚扰和凶杀活动, 那些侵犯人权的肇事负责人很少有人被引渡法庭受审或受到惩罚。特别报告员认为,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 直到现在, 只有很少的塞尔维亚人重新回到了这一地区生活。

32. 去年 9 月 14 日, 所确定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选举虽然已按期举行, 但选举的条件恶劣, 因为在此时人们集会、结社和政治言论自由仍然得不到尊重。鉴于认为市政选举能在更好的条件下进行特别重要, 特别报告员要求选举最少应推迟至 1997 年春天举行。

33. 谈到机构问题, 特别报告员提请人们对“调查官协会”给予注意, 她曾与该协会进行过紧密的合作并准备与之共同在当地进行工作。她希望, 该组织及在前南斯拉夫工作的保卫人权的所有组织能得到它们理应得到的支持和注意。

34. 虽然调查报告叙述了有关人权的众多事例, 但最经常最严重的问题仍是从冲突中产生的问题。因此, 孤儿的命运——人们不知道他们是否能找

到自己的亲人，是否应让人收养或送往孤儿院——以及遭强奸后生育的孩子的命运——他们的母亲一直不知道是否应养育他们，是否应像通常家庭其他成员主张的那样将他们抛弃——均成了极大的问题。总的来说，儿童的状况极令人忧虑。特别报告员请求国际社会更多地帮助前南斯拉夫的各国政府，以减轻孩子们作为冲突受害者的痛苦。

35. 几万名妇女、年轻姑娘，而且还有男人和男青年成了强奸受害者。这种第一次大规模以“种族清洗”为目的的、令人憎恶的罪恶应是国际刑事法庭处理前南斯拉夫发生的首要罪恶问题。人们应当庆幸国际法庭已就此做出努力，保护那些强奸罪受害者和证人，使他们能安全抵达海牙并安全地回到自己的国家生活。

36. 人们对战争罪犯仍然过于沉默了，特别是对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对他们应当发出明确的逮捕令。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刑事法庭应得到所需的支持，否则像真理、正义和和解这样的字眼将毫无意义。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负有严重的责任。

37. 对其他应迅速解决的问题，应提出扫雷的问题，而且还有人员失踪的问题。有关的家庭有权知道他们的失踪亲人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这种情况不明的状态已经拖得太久。在这方面，应当给予 Nowak 先生尽可能的支持，他是人权委员会负责调查失踪人员的专家。而帮助所有难民和所有流离失所人员回国的问题，遇到的困难非常艰巨，还远远未得到解决。

38. 在结论中，特别报告员提请人们注意，前南斯拉夫各国的人权状况是互相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例如，就像代顿协议内容承认的那样，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执行的政策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事情产生影响。特别报告员确信，只有同时关照前南各国，她才能继续不断地向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人权状况提交现实的、完整的和客观的报告。

39. Biro 先生(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就其 1996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在苏丹的使命做了汇报。他的使命旨在与苏丹政府的代表建立对话关系，并就该国政府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73/1996 号决议的规定、为在该国改善

人权状况所采取的措施收集资料。在这点上，特别报告员对曾大力为其工作提供过便利的苏丹政府的高级官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喀土穆的代表表示感谢。

40. Biro 先生提醒说，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73 号决议中曾迫切要求苏丹政府就苏丹儿童成为受害者的政策和活动进行调查，其中包括买卖儿童、使儿童离开家庭和社会的环境、强制接受某种信仰和残酷虐待儿童等，并应将涉嫌从事过这类活动的人送交法庭审判。同时，该组织还要求苏丹政府对存在的奴隶情况、强迫劳动及类似的活动进行调查，以便采取适当的措施结束此类活动。临时报告已经指出，苏丹政府已建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对指控被迫或非自愿逃亡和存在奴隶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以前提交一份报告。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这份报告，据他所知，该报告并未提交给苏丹人权咨询委员会。据特别报告员在喀土穆得到的消息，特别委员会有一组成员可能在现场已经对那里的人权状况做了调查。但是，特别报告员仍坚持强调，苏丹政府应负责审查其得到的有关一切现代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其他侵犯人权活动的情况资料。特别报告员还提及他已在临时报告中就此问题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41. 本年 10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份苏丹歧视妇女的新法令。根据新的条文规定，妇女在公众集会时必须与她们的男人分开，晚上妇女如无家庭男成员陪同不得进入市场，而且她们仅能在远离男人的封闭的场所从事体育活动。男女同校的教育，包括男女同校的私人教育机构遭到禁止。如果这些消息是确切的，那么特别报员认为苏丹政府应毫不迟疑地审议这一问题。

42. 自 1996 年 4 月人权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谈及苏丹南部政府人员和该地区冲突的不同派别明目张胆侵犯人权的消息。这些侵犯人权的活动已告知了苏丹政府。Biro 先生希望，苏丹政府能毫不迟延地采取措施制止这类行动。特别报告员有意对这些消息进行详细的分析研究，并在 1997 年他的最后报告中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43. 因财政原因，人权委员会原打算布署人权观察员的计划尚未实行。

Biro 先生希望联合国大会能像人权委员会那样提出自己的建议，使上述行动能优先得以进行。实际上，应保证关于苏丹，尤其是关于该国发生军事冲突地区的人权状况有不断的消息来源。

44. 最后，特别报告员请求第三委员会不断将苏丹人权状况的问题以优先的方式列入其议事日程。

45. MOUHAMUD 先生(苏丹)感谢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8 月对苏丹进行的访问并对其在临时报告中提出的建设性看法给予积极的评价。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是报告的第 44 和第 52 段对苏丹政府在人权问题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的评价。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还坚持认为，由于该国武装冲突造成的危急形势，苏丹过去需要，将来也需要得到来自外国的重要的援助，苏丹对此表示满意。苏丹代表团希望第三委员会在就此问题做出决议时能对上述看法予以考虑。

46. 反之，苏丹代表对 Biro 先生在其报告中引证有关侵犯人权的消息和证词表示遗憾，那实际上只是一些简单的传闻。特别报告员本应利用其在苏丹的访问去验证那些传言准确与否。但也没有去做。最后，苏丹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大会继续维持对苏丹人权状况进行调查表示遗憾。苏丹代表团希望第三委员会对这一建议不予回答，因为这一建议无存在之理由。事实上，正如特别报告员自己承认的那样，苏丹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关系是不容怀疑的。

47. PINHEIRO 先生(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说，1996 年 7 月 25 日在布隆迪发生的政变仅不过是自 1993 年 10 月以来布隆迪的民主机制不断解体的一个终结。如果没有能实现图西少数民族和胡图多数民族之间在现实主义基础上的权力分享和能够克服不断影响布隆迪社会的社会经济深刻不平等的公平解决办法，就不可能在该国建立任何真正意义上的和平。恢复国民大会和解除对政党的禁令是朝着这一方向努力的积极动向。

48. 但是，重新启动民主进程不应仅是现实政权的工作。联合国大会应坚决支持 1996 年 10 月 13 日阿鲁沙(坦桑尼亚)第三次区域首脑会议所采取的方针，即应召开包括国内和国外各武装派别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之间的谈

判。国际社会应支持联合国、非统组织和非洲国家朝着这方面进行工作的努力，应通过经济制裁的方法保持对布隆迪当局的压力，以使之能就有关各方之间签署停火协议做出具体迅速的保证。为使布隆迪冲突各方保证无条件地进行谈判，对之实行武器禁运是绝对必要的。这样的武器禁运将能起到稳定形势的作用。并能制止该地区出现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动。

49. 如果不考虑到惩罚侵犯人权活动的绝对必要性，那么，在布隆迪的任何政治解决都是难以实现的。而且，自 1996 年 7 月 25 日政变以来，不安全和免罪现象仍像以前那样继续肆意流行，自政变以来可能已有 10 万多人死于非命。人们对布隆迪侵犯人权状况的规模仅能以有限的视角去观察，因为该国大部分地区尚处于可以调查的范围之外，且得不到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故国际调查委员会收集的情况也并非那么确实无疑。在这方面，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建议部分缺乏关于将侵犯人权的负责人绳之以法、尤其是为阻止这类行为发生，消除免罪现象以及促进布隆迪全国和解方面的任何措施，特别报告员表示十分遗憾。特别报告员怀着迫切的心情建议，联合国大会应考虑在最短时间内建立一个国际法庭，负责追捕杀害前总统恩达达耶、屠杀图西族和后来针对胡图族进行屠杀的主要负责人和隐名合伙人。

50. 在布隆迪人权状况发生灾难性后果和伴随的暗杀、逮捕、被迫失踪、抢劫及强盗行径的面前，国际社会不能对此无动于衷。人权委员会应当召开特别会议，审查在世界这一地区与人权有关的各种问题。目前，促使冲突向整个大湖地区蔓延的条件均已齐备。特别报告员对于就该地区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召开区域性会议的必要性，无保留地同意秘书长的意见。他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以便使其在事态无法挽回之前走出麻木不仁的状态。这一呼吁已特别向具有广泛手段的国家发出。该地区的非洲国家，包括布隆迪在内，已开始采取令人鼓舞的措施，以便重建和平。但不幸的是，为结束那里人民的痛苦，它们仅有的财政和后勤支援能力少得可怜。

51. Hasayandi 先生(布隆迪)说，他的国家与在布琼布拉驻有人员的人权事务中心关系很好。布隆迪甚至还要求中心增加其在该国的人权观察员人数。

52. 布隆迪代表团对 Pinheiro 先生就目前布隆迪政府为改善国内人权形势所做努力提出的积极性看法表示感谢。不过，代表团对他就 1996 年以来国内发生变化的分析持有异议。这些变化之所以被记录下来是因为国家差不多正处于分裂解体的过程之中。此外，布隆迪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夸大了政变后遭杀害的人数。事实上，新政权已努力在城市加强治安，在农村加强消灭武装匪徒的工作。因此，特别报告员支持对布隆迪进行不公正的且首先会影响到居民的制裁是有些令人吃惊的。为了找到解决武装冲突的办法，布隆迪一直就此与非洲国家的领导人进行经常性的接触，尤其是与坦桑尼亚总统。

53. 布隆迪代表团认为， Pinheiro 先生似乎本应当呼吁人们注意在布隆迪侵犯人权行为的真正负责人。在这里，被告既不应是政府，也不应是人民。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是极端主义分子干的，每个部族中都有这样的人。在这一问题上，布隆迪政府刚刚已经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建议，同意成立一个法庭，以便审判于 1993 年杀害恩达达耶总统及随后犯下屠杀罪行的肇事者。布隆迪政府也同意这样的看法，即有必要同有关各方达成一项总体上的解决办法。

54. Amor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第二份临时报告(A/51/542)，和他访问苏丹和希腊后提交的报告(A/51/542/Add.1 和 Add.2)，这些报告将在不久后印出。他感谢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表现出的合作态度。自 1996 年 1 月以来，他仅考察了 45 个国家的形势，原因是对他所能支配的经费被大大削减了。

55. 特别报告员已向伊朗发出两次紧急呼吁，一次就 Yusefi 牧师事件，该牧师生为穆斯林，后皈依基督教，1994 年在数名基督教牧师被暗杀之后也不明情况地被人吊死。另一次就穆斯林皈依巴哈伊教派的 Moussa Talibi 先生的事件，他已是第四个因叛教被宣判死刑的。

56. 特别报告员也向埃及发出了两次紧急呼吁，关于 Abou Zeid 教授事件，他在原告依仗伊斯兰教义提出诉讼之后，已被埃及法庭宣判为背教者，

必须与妻子分离，后者已不能与一名非穆斯林生活在一起。埃及政府迅速做出答复，指出，埃及的执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正在做调和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工作。1996年1月的第3号法令已单独授予检查机关可根据宗教的理由提起诉讼的权利，而1996年5月21日法令已将诉讼的可受理性隶属于个人和直接利益的概念。

57. 宗教的极端主义倾向并没有减弱，其明显的或潜在的表现——对生的权利、人体完整、健康、宗教自由、宗教财产法规、传布宗教信仰，及更广泛地说对礼拜自由的侵犯——已更加频繁。有理由希望国际社会应越来越警觉上述情况给和平和世界安全带来的威胁。

58. 同样应提及的是由于不承认不同信仰的权利和由于惩罚及歧视皈依另一种宗教的人而出现无数侵犯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情况。

59. 另一方面，宗教自由不应成为那些肆无忌惮、毫无信念的集团的借口，它们的罪恶会在那些秩序来确立的地方使不容忍和歧视得以蔓延。对教派问题应不带感情色彩并依据事实和国际准则进行更仔细的审查。

60. 特别报告员对其访问的大多数国家政府——希腊、苏丹、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朗——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表示欣慰。尤其是，报告员与后三个国家政府已经能开始着手制定连续进行工作的程序。他对德国、印度和澳大利亚的邀请表示感谢，并将于不久的将来给予答复。反之，他对尚未获得其准备访问的国家越南和土耳其的同意表示遗憾。

61. 在希腊，每个人的信仰自由已通过宪法得到保证。然而，由于主要是东正教“占统治地位宗教”的教义和发展教徒的禁令，使礼拜自由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天主教和基督教少数派成了不容忍的受害者，且总的来说被摈弃于教育和接受职业培训领域之外。对耶和华见证人教派的成员直到剥夺其个人自由的宣判时有发生，这一教派的好斗精神使他们常被排斥于社会之外。反之，少数派犹太人却似乎未受到歧视，但他们与其他宗教的少数派均谴责必须在身份证上写明所属宗教这种规定。色雷斯西部地区的穆斯林少数派则似乎成了希腊和土耳其之间关系的人质。

62. 在苏丹，宪法规定，伊斯兰教是指引苏丹大多数人的宗教，但每个人亦有选择其他启示宗教或传统宗教信仰的自由。然而，如果苏丹是个具有容忍传统的国家，但当局包括南方在内实行的伊斯兰化和阿拉伯化的政策却侵犯了宗教自由，尤其是基督教徒和当地原始宗教信奉者的自由，同样也包括那些不赞成官方看法的穆斯林的自由。后者受到了歧视甚至是迫害的威胁。不过，自 1996 年 4 月主要为解决南部问题制定了一部建立在公民权利而非宗教基础上的政治宪章之后，情况已发生了一些积极的变化。

63. 鉴于我们考察的问题、涉及的国家和进行的访问如此众多而复杂，对国际社会来说，应主要支持反对宗教不容忍所做的各种努力。不顾一切地优先发展经济，事实上会阻碍旨在保卫人权的机制的运作。

64. Manolopoulos 先生(希腊)说，在关于他的国家情况的报告公布后，他保留做出回答的权利。

65. Wissa 先生(埃及)就报告(A/51/542)第 27 和 28 段的内容提醒说，根据 1996 年第 3 号法令，仅有检察院被授予因宗教的理由在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力，目的在于避免发生对公民的诽谤和恐吓活动。对 Abou Zeid 教授的诉讼案最后的审理已取消了在此之前令其与妻子分离的判决。Abou Zeid 教授目前居住在荷兰，他从未被强制离开自己的国家并享有回国的完全自由。没有一次判决曾影响过他的职业工作；他的作品既未被没收也未被禁止发行，他也不曾受到过迫害。

66. Deng 先生(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本国流离失所人员问题的特别代表)提交了报告(A/51/483 和 Add.1)并说，在扎伊尔东部基伍省发生的人类悲剧再一次表明了国内难民逃亡问题的严重性和这一问题向国际社会提出的巨大挑战。他对已采取的措施和人们为寻找对涉及整个大湖地区的动乱的长期政治解决办法所表现出的诚意感到欣慰。

67. 在过去的一年里，秘书长的代表将自己的工作主要集中于制订一份旨在满足本国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的法律框架、促进保护和帮助这些流离失所者的体制安排，以及最后在那些国内大批逃亡的问题已变得十分尖锐的国家完成联合国的使命，这是为了促进与有关国家政府和有关方面的对话，使

它们对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能予以重视。

68. 秘书长的代表 1996 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重述有关保护在本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可实行的人道主义国际法准则的文件 (E/CN.4/1996/52/Add.2)。该文件确认，虽然现存的法律在许多方面照顾到国内流离失所者，但仍存在不可忽视的缺陷，应予以补充。为此应重新明确写出文本内容，更明确地写出准则的内容，并将所有的条文汇集到一份文件之内。联合国难民问题高级专员已利用上述文件编制了一份供其负责在现场保护流离失所者权利的官员使用的小册子，我们有理由为此感到荣幸。

69. 人权委员会在第 52 次会议上提出请求之后，秘书长代表继续起草了保护在本国流离失所者的法律框架，该框架涉及到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预防方面，并对“不流离失所的权利”做了分析。他希望，这一法律框架能得到国际社会的明确赞同。

70. 在机构方面，人们注意到援助流离失所者的机构严重不足。没有一个专门的实体受权处理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现有机构之间进行合作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可是，经常会发生协调得不到保证、保护工作退居到次要地位和对有关的居民群体重新返回家园和发展的援助不足的问题。布鲁金斯研究所和难民政策小组目前正在秘书长代表的领导下从事一项在机构方面进行改革的研究。一系列的具体建议将于 1997 年公布。

71. 无论在保护流离失所者方面还是在预防冲突方面，区域组织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例如，非统组织在紧张形势尚未造成人们逃亡之前就试图将其控制住。应当对非洲统一组织和国际社会的建议寄予希望。这些建议有助于在人道和政治方面解决在大湖地区泛滥的危机。对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来说，几年以来，它一直在努力从事保护塔吉克斯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高加索地区流离失所者的工作。在美洲国家组织内部，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已就各国内部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任命了一位报告员。其他的区域性组织也应建立专门负责解决这一问题的机构。

72. 1996 年 5 月组织召开了一次区域性会议，以解决独联体国家和周边国家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被迫流亡和回国人员的问题。会上通过的行

动计划制定了多种措施以解决因国内逃亡所带来的问题。各国应从中吸取经验以便制定出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政策、法令和建立有关的机构。

73. 秘书长代表的使命的最重要方面之一是他与各国政府代表的会谈。他的任务事实上是要在国际社会、尤其是在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提醒各国政府关注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并就它们为解决这一问题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关于秘书长代表于 1996 年 6 月在形势不断恶化的塔吉克斯坦所完成使命的报告特别值得引起联合国大会的注意。

74. 秘书长代表对 11 月末能到莫桑比克去访问表示高兴。不过，他提醒说，如不经常关注他的那些建议是否已正式得到实施，那么他与上述政府的会谈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将必定是很有限的。

75. 秘书长代表在未来数月内将继续其几年以来所从事的三方面活动，即制定法律框架、改善体制安排和加强其对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作用。

76. Groth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古巴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说，他已向古巴提出访问该国的问题，但他又一次没有收到古巴政府的回答。

77. 根据特别报告员不断得到的消息，看起来古巴的形势实际上没有变化。监禁、骚扰、入室搜查、威胁、逮捕、失业及其他形式的镇压手段继续是持不同政见者的家常便饭，使他们不得不要么离开该国，要么忍受迫害。据最近的消息，在押犯人在狱中的生活条件是恶劣的，尤其是健康和食品情况更为严重。他们与家庭的联系极其困难，监狱里人满为患。该国国内团体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份因政治原因遭监禁的 1173 名犯人的名单。

78. 对人们生命权利的侵犯同样是令人担忧的问题。1994 年 7 月 13 日发生的 de Marzo 13 号拖船遇难事件的调查工作仍未进行。有 37 人死于这次事件。今年 2 月 24 日，古巴空军击落了两架正在为迈阿密一个志愿者组织工作的在美国注册的飞机，特别报告员认为击毁这两架飞机是预谋的行为，致使人们有权质问古巴政府是出于何种理由制造了这样的事件。人们同样还要问，既然这种悲剧可能发生，那么美国政府为什么没有采取有力的措施去

阻止这类飞行的进行。一个可能的理由是，只有当两国继续对抗才有理由存在的集团正呆在迈阿密。

79. 在就业问题上，那些与特别报告员会谈过的人们对外资企业的工人状况，尤其是对那里尚不存在能代表集体进行谈判的人员和在职业关系其他方面的专断表示担忧。就这样，工资不直接付给工人，而是先支付给一个政府机构，再由那个机构用国内货币支付给企业的职工。

80. 在与外国企业的谈判中，政府应根据古巴也加入的国际劳工组织协定的规定，尽一切努力保护劳动者的权利。

81.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消息，如说持不同政见者在古巴继续受到迫害，但看来镇压的程度已经减弱。在这方面，一些收集该岛侵犯人权情况的个人和团体的活动肯定起了重要的作用。至于美国窃取的从外部强加于古巴令其从专制制度向民主过渡的权力所依据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和托里切利法，其作用则是负面的。这作用对古巴是如此，当然对那些感到他们的意见可能毫不起作用的国内持不同政见者来说也是如此，因为总的来说，古巴的未来并不取决于他们。

82. 自苏联解体以来出现的古巴经济迅速崩溃的状况似乎已得到制止。一个国民生产总值突然下降了三分之一的国家却能经受得了如此程度的危机、其政权却能生存下去，这是令人惊异的。从中得出的结论是，这个政权得到了人民中广大阶层的信任，其信任的程度要远远大于许多观察家的估计。这一制度的灵活性也起了某种作用。不幸的是，经济上的这种灵活性尚未在政治方面有相同的表现，很清楚，古巴政府敌视建立多元化制度的思想。但是，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变化会迫使政府去征询公民的意见。这方面的发展倾向对该国的未来将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83. 作为结论，鉴于古巴不断出现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只能重複其前几年提出的建议，并要求古巴政府予以实行。

84. Nunez Mosquera 先生(古巴)说，所谓的特别报告员关于“所谓的古巴人权状况”的报告，每年都一样，成了近似荒诞的毫无意义的行动。这是

真正的讹诈，这讹诈奇怪地还发生在要推翻古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从而毫无结果地推行了一种种族灭绝政策的 30 多年后的今天。事实上，与美国悲惨的预言相反，古巴人民不断取得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85. 特别报告员是那些在现代史上策划、资助反对一个国家最无耻的诽谤运动之一的代言人，代表着美国最保守阶层的利益，是迈阿密古巴黑手党，那些狂热欢迎被全世界唾弃的赫尔姆斯——伯顿法的人们的亲密的对话者，现在他在其报告中发展了建立反对古巴十字军的呼吁。报告员很快将成为一名煽动者。

86. 那些自喻在评估所谓古巴人权状况方面采取客观立场的人，应首先承认这个岛国朝着平等、正义和人民参与的目标所做努力给社会带来的变化。对报告员来说，除非 30 年反对古巴的军事侵略、恐怖活动、入侵行径或经济战争都不算数，否则那些吹嘘持客观立场的人不应不知道，谁才是最明目张胆、最大规模和最系统地侵犯一国人民基本权利的主要负责人。报告员坚持认为古巴政府缺乏合作的诚意。古巴政府事实上认为，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完全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从没有人表明过，古巴的人权状况会受到如此带选择性和如此带歧视性的对待。报告员的职权不具有任何意义。

87. 在发表上述言论之后，古巴会维持及有意维持与联合国所有具有全球意义的机构的关系。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